

退休制度

退休制度說明

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，訂有確定給付之『退休管理辦法』，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，以及於實施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。

舊制：依法每月按支付薪資總額提撥 2%之退休準備金，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。

新制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，依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，每月按薪資之 6%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。

實施情形

舊制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，存放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7,107 仟元，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舊制）者共 4 人。

新制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依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，每月按薪資之 6%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。